

竞争性谈判报告

示范区总工会 (采购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采购程序，针对采购项目，本项目谈判小组周口奥丰商贸有限公司、川汇区华胜柏文体用品销售部和周口市盛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三家供应商进行了一对一谈判。

根据相关规定，经过谈判小组的综合评审，确定周口市盛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总价(大写)为贰万陆仟叁佰壹拾肆元整。

谈判小组签字:

张梦莹

张书海

张彬

2024年9月13日

竞争性谈判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示范竞谈-2024-146

周口市盛康体育用品有限 公司:

2024年 9 月 13 日对 示范区机关篮球赛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示范竞谈-2024-146) 进行了谈判,经谈判小组综合评定,确定贵公司为 示范区机关篮球赛 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 26314 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按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告。

采购合同一式三份,成交供应商 1 份、采购单位 2 份。

采购单位 (



2024年 9 月 13 日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预算单位自行组织(分散采购)
竞争性谈判报价 次单**

2024年9月13日

项目名称	示范区机关篮球赛		采购编号	示范竞谈-2024-146			
报价供应商名称			公司地址	周口市川汇区八一路与交通路交叉口北100米路西			
供应商联系人	贾明世		联系电话	13103872366			
品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货时间	
1	裁判及、教练劳务费	半天	16	900	14400		
2	篮球服	定制	套	14	160	2240	
3	篮球鞋	李宁	双	14	400	5600	
4	篮球	斯伯汀	个	2	300	600	
5	氛围策划	喷绘、队旗、条幅	项	1	1500	1500	
6	秒表	计时	个	3	80	240	
7	裁判哨	中亚	个	8	10	80	
8	记分牌	新鲸	个	2	100	200	
9	水	怡宝	箱	55	30	1650	
总报价	大写	贰万陆仟叁佰壹拾肆元整		小写	26510		
服务承诺	承诺：按时、按要求精心组织策划、保质量、保效果。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预算单位自行组织(分散采购)
竞争性谈判报价 2 次单**

2024年9月13日

项目名称	示范区机关篮球赛		采购编号	示范竞谈-2024-146		
报价供应商名称	 (盖章)		公司地址	周口市川汇区八一路与交通路交叉口北100米路西		
供应商联系人	贾明世		联系电话	13103872366		
品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货时间
1	裁判及、教练劳务费	半天	16	900	14400	
2	蓝球服	定制	套	14	160	2240
3	篮球鞋	李宁	双	14	400	5600
4	篮球	斯伯汀	个	2	280	560
5	氛围策划	喷绘、队旗、条幅	项	1	1500	1500
6	秒表	计时	个	3	70	210
7	裁判哨	中亚	个	8	8	64
8	记分牌	新鲸	个	2	100	200
9	水	怡宝	箱	55	28	1540
总报价	大写	贰万陆仟叁佰壹拾肆元整		小写	26314	
服务承诺	承诺：按时、按要求精心组织策划、保质量、保效果。					

委托第三方合同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明确双方权益，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体育赛事组织、策划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制作项目

品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货时间
1 裁判及、教练 劳务费		半天	16	900	14400	
2 篮球服	定制	套	14	160	2240	
3 篮球鞋	李宁	双	14	400	5600	
4 篮球	斯伯汀	个	2	280	560	
5 氛围策划	喷绘、队旗、条幅	项	1	1500	1500	
6 秒表	计时	个	3	70	210	
7 裁判哨	中亚	个	8	8	64	
8 记分牌	新鲸	个	2	100	200	
9 水	怡宝	箱	55	28	1540	
总报价	大写 贰万陆仟叁佰壹拾肆元整	小写	26314			
服务承诺	承诺：按时、按要求精心组织策划、保质量、保效果。					

二、制作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9 月 16 日。

三、验收标准和方法

- 1、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制作要求（包括材质、画面、规格等）为准进行验收。
- 2、乙方完工后通知甲方派人员验收，如甲方未在 3 天内派人员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四、交付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以甲方通知的时间、地点为准。

五、结算及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经双方确认的对账单及相应金额的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结清上个月的全部款项。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六、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经双方同意后，通过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补充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有效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以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解决纠纷。

3、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有效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甲方：

联系地址：



委托代理人：张梦毫

签约时间：2024 年 9 月 14 日

乙方：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李刚

签约时间：2024 年 9 月 14 日